

##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公司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，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7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李杰先生（截至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3.40%的股权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小蜜蜂互联（北京）消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，即小蜜蜂互联（北京）消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,500,000 元。增资后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,300,000 元，李毅认缴出资 1,200,000

元，陈克俭认缴出资 800,000 元，张道远认缴出资 800,000 元，梁彬认缴出资 500,000 元，李晓华认缴出资 250,000 元，范辉认缴出资 150,000 元。由于出资人之一的李晓华持有公司 2.65%的股权，并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提议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
2、《关于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》；

3、《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7日